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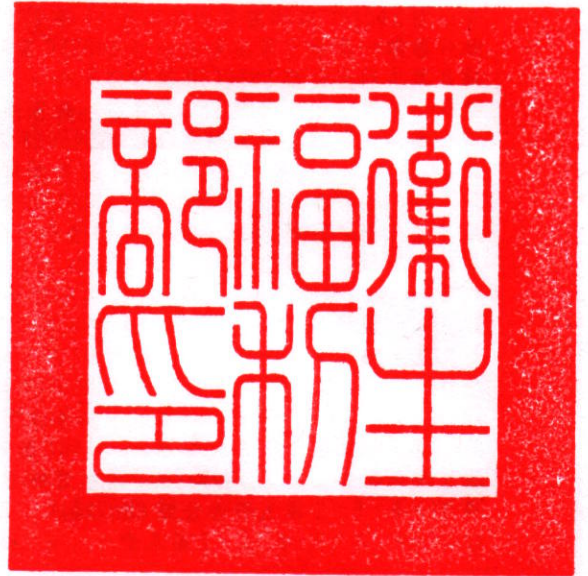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衡陽路6號5樓之5(507室)

受文者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51660445號

附件：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耳鼻喉頭頸外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部分規定  
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副本：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部長 石崇良 出國  
政務次長 林靜儀 代行

秘書長 王懋哲

Handwritten signature/initials

擬轉知全體會員知悉 林雅琪

6/3